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9700 万元参与竞拍雷甸镇下高桥村宗地编号为 2016-31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该地块拟用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“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”，其成功竞拍将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。

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林翔 舒敏 顾敏旻

2017 年 1 月 21 日